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
補字第1820號

原　　告　萊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杜君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為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